

龙山区福镇街道

联合多部门开展植树活动

本报讯(记者 闫书御琳)日前,龙山区福镇街道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地震局,以及区人大办、工信局、审计局、纪委监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医保局、团区委等部门的机关干部志愿者开展植树活动。市人大常委副主任曲晓波参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按照统一安排到达植树地,开始植树活动。大家热情高涨,分工协作,配合默契,挥锹培土、扶苗填坑、浇水灌溉,各个环节都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现场干劲十足,一片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经过一下午的紧张劳动,一排排新树苗昂然挺立,错落有致,在和煦的春风中焕发出勃勃生机。此次活动,种植杏树、大樱桃树、黑果花楸、元宝枫等树苗600余棵。通过参加这场植树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及居民群众进一步提高了绿化意识和环保意识,大家表示,守护和谐绿色文明社区,要从植一棵树、拾一袋垃圾做起。今后,将主动化身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和倡导者,以实际行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东辽县人民检察院 对辽河流域水质进行采样和检测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5月9日,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及技术人员携带公益诉讼检测设备对辽河流域水质进行实地采样和检测。检察技术人员快速开展水样采集,并现场依托公益诉讼检测室设备对采集水样的酸碱度、氨氮含量、总磷、重金属含量等指标进行检测。同时,对备用水样检测结果进行同类对比,根据现场的初步检测,辽河流域采集的水样均符合相关标准。此次检测,标志着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正式投入使用。东辽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措并举,为辽河流域生态环境尤其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和辽河流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019年,为协同推进县污染防治中心工作,精准履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各项职能,县政府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辽河流域”公益保护实施意见》,与县自然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等多部门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并在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体系中的重要部分,为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用于线索发现的快速检测服务,让科技的力量助推东辽县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

拉拉河镇强化水源地保护

本报讯(记者 李锋)一直以来,东丰县拉拉河镇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六道沟水库水源地保护,有效保障了东丰县城居民供水安全。六道沟水库是东丰县城居民重要供水水源地之一。为确保水源地安全,拉拉河镇党委、政府加强宣传,提升全民保护水源地意识,将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全镇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各村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禁止水源地禁养范围内养殖畜禽,并制作相应的宣传标识牌,引导全民共同保护水源地。加强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水源地保护,水源地各村落实1至2名水源保护工作人员,全面清查水源地污染源,坚决禁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严控各类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培训,做好水源地水质动态监测,组织全镇水源地保护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水源动态检测能力,强化水源地安全保护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有效应对水源地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多年来,拉拉河镇未发生过一起水源污染案件,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

植树造林添新绿

向阳街道联合共建单位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本报讯(记者 闫书御琳)春暖花开,万物复苏。5月7日,向阳街道联合共建单位100余人在强军小区义务植树,共栽植500棵樱桃树,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8时许,在强军小区,100余人到达植树现场,便迅速行动起来。扶正树木、挥锹培土、堆起围堰、提桶浇水,种下一棵棵樱桃树,现场一派繁忙有序、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此次植树活动,旨在发扬全体志愿者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强化责任意识、使命意识,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全辽源营造“植绿、护绿、爱绿”的浓厚氛围。“参加这次活动,感觉很有意义也很骄傲。为咱们大美辽源贡献一份力量,对辽源对老百姓意义都很大。老百姓每天看见这片绿色心情就会好,心情好身体就会好。希望以后大家都能积极保护环境。”市应急管理局志愿者刘晓洁说。参加植树活动的志愿者也表示,植树造林是改善生态环境、造福后人的好事,参加植树既是一种义务,更是一种责任,希望用自己的劳动成果为保护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东辽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催缴决定书

东辽县芷彤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根据《吉林省物价局等关于整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25号);吉林省财政厅、物价局以及软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吉财非税[2010]913号);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字[2008]12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你单位在2014年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圆整(¥44370元),限你单位在催缴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5日内足额缴纳所欠基础设施配套费。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该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到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2日

“立法”于人民的共同意愿

(上接第一版) 2019年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的副主任带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志对《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地察看了小区、广场、公园等场所,随机同社区居民进行了交流,抽查了动物诊疗机构,召开了有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推进会,有力地推动了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管工作。经过近三年的调研、考察、制定、落实、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可以看到,自《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居民养犬行为大有改观,规范养犬、文明养犬所带来的良好效果令人民群众满意。不少居民表示,现在公园、广场遛狗的少了,环境也变干净了。治理犬患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更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战役。《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将最大程度解决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聚焦”问题,直击顽疾痛点,让更多养犬人依法规范养犬行为,自觉维护城市的良好秩序。尽管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永远在路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对《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曝光违法养犬行为。同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人员密集、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场所,要死看死守,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使《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真正发挥作用。随着我市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实施,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政治参与意识不断提高,对于立法的期盼也在不断上升,真切地地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痛点,最大限度地吸纳群众意见,通过法规更准确地体现人民的意愿。“地方立法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它聚焦了人们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变了城市的环境,提升了生活的质量,这项基础性工作所结出的果实,受益者就是我们老百姓。”机关干部刘启明这样说。从起步探索到开拓前进的实践过程,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在立法权限内,反映人民意愿、体现国家意志、彰显法治精神。通过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在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质量评价会议上,我市的杨木水库水源地保护立法的制度设计得到了吉林大学法学博导李海平等专家的高度评价,矿山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理念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地方立法为辽源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西安区以拆违促拆迁 保障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吴培民)5月9日,由西安区政府牵头,西安住建局、西安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安大队、市公安局东山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对西安局一中北侧征收地块上的2400余平方米违法建筑依法进行集中拆除。据悉,为顺利完成征收拆迁工作,以拆违促拆迁,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西安区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局一中北侧征收地块上涉及的违法建筑进行细致地摸底调查,全方位、全覆盖排查违建,做好先期认定工作,并对违法房屋持有人进行走访、约谈,说明违建危害及拆违必要性。拆违现场,执法人员在违建外围拉起警戒线,督促并帮助违法房屋持有人清空屋内外杂物,确认房屋内无人驻留后,组织施工人员进行违建拆除工作。随着挖掘机的轰鸣作业,经前期调查、取证,的34处违法建筑应声而倒。



5月9日,西安区多部门联合对辖区局一中北侧征收地块的34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

专项整治在行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本报讯(记者 于芯)5月11日,记者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于本月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月活动,强化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整治力度,进一步增强和引导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能力,自觉遵守守纪,提升文明交通素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一盔一带”宣传月活动以“规范使用一盔一带,平安幸福与你相随”为主题,于5月1日正式启动。活动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全媒体主题宣传、社会共治宣传劝导、阵地宣传、重点群体提示宣传等形式,采取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增强群众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意识,努力构建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宣传月活动期间,我市交警将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公共场所等“十进”活动,大力推动各行各业加强安全教育,培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的良好习惯;结合“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加强对村民“一盔一带”佩戴使用情况的检查、宣传、劝导;倡导引导私家车主提醒驾驶人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助推习惯养成;加强执法管理,及时查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和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同时,各大队还将充分利用每周五的全省“一盔一带”宣传劝导日,在城市主要街路和农村重要集市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劝导点,组织路面查处的违法者参与协助维护交通秩序、文明劝导等现场互动体验,增强警示教育宣传效果,形成震慑力。

返乡大学生变身“带货达人”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有兴趣的小伙伴,可以与我一起上山捡蛋。”

头白猪和5头黑猪崽,并将400余只鸡雏、鸭雏、鹅雏放上了山。此刻,王鹏贺的“人+山+货”的小九九有了雏形。每天,王鹏贺都会像照顾孩子一样,呵护直播里的“主角”们。为此,他在简陋的房舍里看视频、查资料、学习饲养技术,摸索出了适用于直播的养殖门道儿。通过精心策划的网络营销,王鹏贺饲养的黑猪和“溜达鸡”产下的笨鸡蛋,很快就博得了1万多名粉丝的关注。

“中国品牌日”辽源站·品牌论坛举行

本报讯(记者 赵强)5月9日,由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办,龙山区科技局、龙山区发改局、龙山区商务局、龙山区工信局承办,龙山科技产业园、营之道品牌营销机构等单位协办的“中国品牌日”辽源站·品牌论坛在龙山区政府九楼会议室举行,来自相关领域的领导嘉宾、专家学者,市有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50余人出席了本次活动。此次活动主题就如何推动疫情后的地方经济,助力生产型企业迅速进入市场,帮扶中小企业从品牌策划、内容生产、传播矩阵到销售带货的一站式全链条营销。会上,来自北京大学智慧城市高端项目客座教授王远卓、吉林大学客座教授苏文昌、中国商业联合会首席品牌官李念芮、中国检验检疫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刘磊、吉林省优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瑞五位专家分别从企业营销战略、品牌符号化品牌IP化视觉营销演变、企业品牌质量建设等内容予以精彩阐述,并现场交流企业的困惑和经验,展望未来的思考与布局,精彩发言引发与会者的共鸣。随后举行的圆桌会谈上,参会的专家领导、企业代表等各抒己见,围绕“发展品牌经济”“加强品牌建设”等议题广泛深入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品牌建设对于企业发展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吉林省金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客户主管赵鹤南表示,通过活动,令自己受益匪浅,对品牌建设有了全新的认知。“品牌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的追求,是供给侧和需求侧升级的方向,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活动主办方表示,加强品牌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有利于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提升中国形象。



注,“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黄河镇新合黑猪肉”的名声也越来越响。王鹏贺说,自家的黑猪和“溜达鸡”每天都会与网友见面。通过直播,关注王鹏贺的网友身临其境地感受着东北特有的农家生活,新奇特“直播带货”方式使他饲养的黑猪、鸡、鸭、鹅都摇身一变成了“网红”,更为自己带来了丰厚的收入。随着电商平台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赋予新的能量,头脑灵活的王鹏贺又开始琢磨实现新梦想。他坚定地说:“我要做自己的品牌,把身边的农户都带动起来,和大家一起致富奔小康。”

